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年5月22日，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今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1179988209
- 2、名称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继东
- 5、经营范围：滴眼剂（含激素类）、眼膏剂、眼用凝胶剂、溶液剂（眼用）、吸入制剂、大容量注射剂、塑料瓶、原料药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生产，药品检验服务，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，场地租赁，设备租赁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捌仟贰佰肆拾叁万元整
- 7、成立日期：1977年03月24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自1977年03月24日至长期
- 9、住所：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6月3日